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23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坤南

陳威禎

吳承賢

李春田

LOW JUN ZHONG(中文名盧俊忠)

許暉旌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

01 第8328號、第16513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02 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  
03 下：

04 主 文

05 吳坤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  
06 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7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偽造如本院附表編號2「偽造之文  
08 件名稱」欄所示之物均沒收。

09 陳威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  
10 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柒拾萬元沒收；偽造如本院附表編號3、7  
11 「偽造之文件名稱」欄所示之物均沒收。

12 吳承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  
13 參月。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肆拾萬元沒收；偽造如本院附表  
14 編號4、12「偽造之文件名稱」欄所示之物均沒收。

15 李春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  
16 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7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洗錢之財物新臺幣陸拾捌萬元沒收；偽  
18 造如本院附表編號8「偽造之文件名稱」欄所示之物均沒收。

19 LOW JUN ZHO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  
20 月。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貳佰柒拾萬元沒收；偽造如本院附  
21 表編號10「偽造之文件名稱」欄所示之物均沒收。

22 許暉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  
23 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壹佰捌拾萬元沒收；偽造如本院附表編號11  
24 「偽造之文件名稱」欄所示之物均沒收。

25 事實及理由

2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七)第3行刪除「，再  
27 由盧俊忠於前開收據上簽上「林士信」之署名」、附表更正  
28 為本院附表；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坤南、陳威禎、吳承  
29 賢、李春田、LOW JUN ZHONG、許暉旌（下稱被告吳坤南等6  
30 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  
31 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03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4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05 1.被告吳坤南、陳威禎、吳承賢、李春田（下稱被告吳坤南等  
06 4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7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  
08 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09 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10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11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12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13 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  
14 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  
15 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16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  
17 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  
18 險犯，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  
19 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  
20 益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  
21 法第2條，並無較有利於被告吳坤南等4人。且查被告吳坤南  
22 等4人本案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等主觀上知悉或  
23 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是不論依新法  
24 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件，是前揭修正規定，對被告吳坤  
25 南等4人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26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7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28 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  
29 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30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31 元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

01 罪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  
02 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  
03 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  
04 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  
05 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6 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07 利於被告吳坤南等4人。

08 3.被告吳坤南等4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09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10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11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  
12 更增設「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作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  
13 故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14 並無較有利於被告吳坤南等4人。惟查被告吳坤南等4人就本  
15 案所為，均因屬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  
16 欺取財罪，是均無逕予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7 偵審自白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應僅係量刑審酌事由，附此  
18 敘明。

19 4.綜合上開洗錢防制法各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  
20 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  
21 則」加以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吳坤南等4人  
22 較為有利，按上說明，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  
23 制法規定處斷。

24 (二)被告吳坤南等6人分別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持如附表所示之  
25 偽造收據及偽造之工作證特種文書，向告訴人等出示以為取  
26 信，並將上開偽造收據交予告訴人等以行使，用以表彰被告  
27 為該公司之職員，向告訴人等收取款項，均足生損害於該公  
28 司及其所假冒之人，是被告吳坤南等6人所為均為行使偽造  
29 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甚明。故核被告吳坤南等6人所  
30 為，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31 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

01 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02 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3 (三)被告吳坤南等6人分別與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如本院附表所示  
04 之印文於收據上，進而分別行使交付與告訴人佟婉玲、謝坤  
05 木，其等共同偽造印文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  
06 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進而為行使偽造私  
07 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8 (四)被告吳坤南等6人分別與其等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  
09 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0 (五)被告陳威禎分次向告訴人佟婉玲面交取款之行為，因係於密  
11 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  
12 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  
13 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僅論以接續犯。

14 (六)被告吳坤南等6人前開所犯之數罪名，均係在同一犯罪決意  
15 及預定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均僅認係一個犯  
16 罪行為。是被告吳坤南等6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  
17 想像競合犯，均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係從一重論以刑法第  
18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9 (七)被告吳承賢就本件所為之2次犯行，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  
20 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1 (八)被告吳承賢、LOW JUN ZHONG、許暉旌均係於偵查及審判均  
22 自白犯行；被告陳威禎就本案未經檢察官於偵查中訊問，當  
23 無於偵查中坦認犯行，然如因此即認其於偵查中未自白，而  
24 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刑之適用，容有  
25 未盡程序保障之情事，故認被告陳威禎亦係於偵查及審判均  
26 自白犯行，且均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詳下述），故  
27 前揭被告所犯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  
28 輕其刑。至其等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29 減刑之要件，惟其等所犯一般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  
30 輕罪，其等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故  
31 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

01 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02 (九)爰審酌被告吳坤南等6人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  
03 分工角色，不僅侵害告訴人等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  
04 安，實屬不該；惟念被告吳坤南等6人犯後均坦承犯  
05 行，表示悔意，態度尚可，又被告吳坤南並與告訴人佟婉玲  
06 達調解，有調解筆錄1份（見本院卷第305頁）在卷可查。兼  
07 衡被告吳坤南等6人於詐欺集團中均非擔任主導角色，  
08 暨其等犯罪動機、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  
09 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82、301頁）、被告吳坤南等6人  
10 之素行、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1 刑。另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12 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  
13 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  
14 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  
15 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  
16 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  
17 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  
18 意旨參照）。是被告吳承賢所犯數罪，雖合於定應執行刑之  
19 規定，但據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可見前開被告因參與該詐  
20 欺集團尚有其他案件於法院審理中，依上說明，爰不予併定  
21 其應執行刑，嗣就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法  
22 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  
23 吳承賢之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 24 三、沒收：

25 被告吳坤南等4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  
26 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  
27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2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9 之。」。此外，新增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30 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  
31 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沒收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

01 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且應適用裁判時法，故本案  
02 關於沒收部分，一律均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  
03 較之問題，合先敘明。查：

04 (一)被告陳威禎、吳承賢、LOW JUN ZHONG、許暉旌均否認獲有  
05 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172頁），又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  
06 前揭被告等人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或報酬，自無庸宣  
07 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被告吳坤南、李春田供稱其等分別  
08 獲有新臺幣（下同）2,500元、3,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7  
09 2、293頁），此為被告吳坤南、李春田之犯罪所得，均應依  
10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11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二)被告陳威禎、吳承賢、李春田、LOW JUN ZHONG、許暉旌本  
13 件涉犯洗錢罪之財物為如本院附表「面交金額(新臺幣)」欄  
14 所示之金額，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  
15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又被告吳坤南本件涉犯洗  
16 錢罪之財物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  
17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因被告吳坤南已與告訴人佟  
18 婉玲達成調解，願賠償告訴人佟婉玲遭詐騙之款項，又假若  
19 被告吳坤南未能切實履行，則告訴人佟婉玲尚得對被告吳坤  
20 南財產強制執行，故如本案再予沒收被告吳坤南涉犯洗錢之  
21 財物，實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22 沒收。

23 (三)未扣案被告吳坤南等6人共犯本案所用偽造之如本院附表  
24 「偽造之文件名稱」欄所示之物，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5 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因前揭收據既均經沒  
26 收，其上偽造之印文，自均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論  
27 知沒收之必要。

28 四、同案被告陳建成、鄭維仁由本院另行審結，附此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陳虹如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02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倪霽荼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李欣彥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刑法第210條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

17 刑法第212條

1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21 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04 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本院附表：  
 07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面交時間	面交金額 (新臺幣)	面交地點	面交車手	偽造之文件名稱
1	佟婉玲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31日不詳時間，於LINE刊登投資訊息而結識佟婉玲，以LINE暱稱「陳淑娟」、「馥諾客服中心」，將佟婉玲加入名為「財富王者」之LINE群組，並提供「馥諾」APP連結，向佟婉玲佯稱透過APP投資保證獲利，致佟婉玲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相約交付投資款項。	113年7月8日 12時0分許	30萬元	臺北市○○區 ○○街0號	陳建成	1. 工作證(許鹿豪)1張 2. 蓋有「馥諾投資」、「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印文各1枚之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收據1張
2	113年7月8日 18時18分許		25萬元	臺北市○○區 ○○街0號2樓 (全家超商-三興門市)	吳坤南	工作證(賴文祥)1張、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收據1張	
3	113年7月9日 17時45分許		30萬元	臺北市○○區 ○○街0號2樓 (全家超商-三興門市)	陳威禎	1. 工作證1張 2. 蓋有「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印文各1枚之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收據1張	
4	113年7月10日 12時20分許		20萬元	臺北市○○區 ○○路0段00號	吳承賢	1. 工作證1張 2. 蓋有「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印文各1枚之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收據1張	
5	113年7月15日 15時21分許		45萬元	臺北市○○區 ○○路0段00號	鄭維仁	1. 工作證1張 2. 蓋有「馥諾投資」、「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印文各1枚之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收據1張	
6	113年7月17日 10時12分許		20萬元	臺北市○○區 ○○路0段00號	鄭維仁	1. 工作證1張 2. 蓋有「馥諾投資」、「馥諾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印文各1枚之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收據1張
7			113年7月18日 11時16分許	40萬元	臺北市○○區 ○○路0段00號	陳威禎	1. 工作證1張 2. 蓋有「馥諾投資」、「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印文各1枚之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收據1張
8			113年7月22日 16時35分許	68萬元	臺北市○○區 ○○路0段00號	李春田	1. 工作證1張 2. 蓋有「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印文各1枚之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收據1張
9			113年8月1日 15時46分許	60萬元	臺北市○○區 ○○路0段00號	鄭維仁	1. 工作證1張 2. 蓋有「馥諾投資」、「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印文各1枚之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收據1張
10			113年8月15日 18時25分許	270萬元	臺北市○○區 ○○路0段00號 12樓	盧俊忠	1. 工作證1張 2. 蓋有「馥諾投資」、「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印文各1枚之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收據1張
11			113年8月22日 18時59分許	180萬元	臺北市○○區 ○○路0段00號 12樓	許暉旌	1. 工作證1張 2. 蓋有「馥諾投資」、「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印文各1枚之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收據1張
12	謝坤木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底不詳時間，於臉書刊登投資訊息而結識謝坤木，以LINE暱稱「不詳」，將謝坤木加入名為「圓夢	113年7月10日 晚間	20萬元	新北市○○區 ○○路0段00巷 00弄00號旁餐館(輕舒森林)	吳承賢	1. 工作證1張 2. 蓋有「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之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續上頁)

01

	<p>奇點、春華秋實」 之LINE群組，並提 供「利億」APP連 結，向謝坤木佯稱 透過APP投資保證 獲利，致謝坤木陷 於錯誤，而與本案 詐欺集團相約交付 投資款項。</p>					
--	--	--	--	--	--	--

02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4年度偵字第8328號

04

114年度偵字第16513號

05

被 告 陳建成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吳坤南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 一 人

13

選任辯護人 蔡鈞如律師（已解任）

14

莊汶樺律師（已解任）

15

鄭淳晉律師（已解任）

16

被 告 陳威禎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吳承賢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01 上 一 人

02 選任辯護人 張雯婷律師（法扶律師）

03 謝政文律師（法扶律師，已解任）

04 被 告 鄭維仁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李春田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LOW JUN ZHONG（馬來西亞籍，中文名盧俊忠）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許暉旌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陳建成於民國113年7月初、吳坤男於113年7月1日、陳威禎  
27 於113年7月9日前不詳時間、吳承賢於113年7月10日前不詳  
28 時間、鄭維仁於113年7月初、李春田於113年7月22日前不詳  
29 時間、盧俊忠於113年8月15日、許暉旌於113年8月21日起加  
30 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庫  
31 里南」、「飛翔女神」、「蔡主管」、「陳陳陳」、「一寸

01 山河」、「琪琪」、「一成不變」、「阿偉」、「林老  
02 豆」、「阿祥」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  
03 由陳建成、吳坤男、陳威禎、吳承賢、鄭維仁、李春田、盧  
04 俊忠、許暉旌（下稱陳建成等8人）擔任收取詐欺款項之車  
05 手，負責持假冒之員工證件與被害人面交收取詐欺贓款之工  
06 作。由陳建成等8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07 法之所有，並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  
08 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  
09 團成員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訛詐如附表所示佟婉玲、謝坤  
10 木，致佟婉玲、謝坤木均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11 成員相約於附表所示時間，在附表所示地點，交付附表所示  
12 投資款項。待佟婉玲、謝坤木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約好  
13 面交款項之時間及地點後，再由陳建成等8人分別為下列犯  
14 行：

15 (一)陳建成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前  
16 不詳時間，前往列印以「馥諾投資公司」、「許鹿豪」名義  
17 偽造之工作證及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收據，再由陳建  
18 成於前開收據上簽上「許鹿豪」之署名。復由陳建成於附表  
19 編號1所示時間，前往附表編號1所示地點，持偽造之工作證  
20 向佟婉玲收取詐欺款項，陳建成到場並收到佟婉玲交付如附  
21 表編號1所示之款項後，即交付偽造之收據予佟婉玲收執而  
22 行使之，陳建成再依指示將所收款項悉數帶至不詳地點交予  
23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該等詐  
24 得款項，並妨礙、危害國家對於該等詐得款項之調查、發  
25 現。

26 (二)吳坤南經「庫里南」成員指示，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前不  
27 詳時間，前往列印以「馥諾投資公司」、「賴文祥」名義偽  
28 造之工作證及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收據，再由吳坤南  
29 於前開收據上簽上「賴文祥」之署名。復由吳坤南於附表編  
30 號2所示時間，前往附表編號2所示地點，持偽造之工作證向  
31 佟婉玲收取詐欺款項，吳坤南到場並收到佟婉玲交付如附表

01 編號2所示之款項後，即交付以偽造之收據予佟婉玲收執而  
02 行使之，吳坤南再依「庫里南」指示將所收款項悉數帶至不  
03 詳地點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製造金流斷點，以  
04 隱匿該等詐得款項，並妨礙、危害國家對於該等詐得款項之  
05 調查、發現。

06 (三)陳威禎經「蔡主管」指示，於附表編號3、7所示時間前不詳  
07 時間，前往列印以「馥諾投資公司」名義偽造之工作證及馥  
08 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收據，再由陳威禎於前開收據上簽  
09 名。復由陳威禎於附表編號3、7所示時間，前往附表編號  
10 3、7所示地點，持偽造之工作證向佟婉玲收取詐欺款項，陳  
11 威禎到場並收到佟婉玲交付如附表編號3、7所示之款項後，  
12 即交付偽造之收據予佟婉玲收執而行使之，陳威禎再依「蔡  
13 主管」指示將所收款項悉數帶至不詳地點交予本案詐欺集團  
14 不詳成員，以此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該等詐得款項，並妨  
15 礙、危害國家對於該等詐得款項之調查、發現。

16 (四)吳承賢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編號4、12所示時  
17 間前不詳時間，前往列印如附表編號4、12所示偽造之工作  
18 證及收據，再由吳承賢於前開收據上簽名。復由吳承賢於附  
19 表編號4、12所示所示時間，前往附表編號4、12所示地點，  
20 持偽造之工作證向佟婉玲、謝坤木收取詐欺款項，吳承賢到  
21 場並收到佟婉玲、謝坤木交付如附表編號4、12所示之款項  
22 後，即交付偽造之收據予佟婉玲、謝坤木收執而行使之，吳  
23 承賢再依指示將所收款項悉數帶至不詳地點交予本案詐欺集  
24 團不詳成員，以此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該等詐得款項，並  
25 妨礙、危害國家對於該等詐得款項之調查、發現。

26 (五)鄭維仁經「一寸山河」指示，於附表編號5、6、9所示時間  
27 前不詳時間，前往列印以「馥諾投資公司」名義偽造之工作  
28 證及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收據，再由鄭維仁於前開收  
29 據上簽名。復由鄭維仁於附表編號5、6、9所示時間，前往  
30 附表編號5、6、9所示地點，持偽造之工作證向佟婉玲收取  
31 詐欺款項，鄭維仁到場並收到佟婉玲交付如附表編號5、6、

01 9所示之款項後，即交付偽造之收據予佟婉玲收執而行使  
02 之，鄭維仁再依「一寸山河」指示將所收款項悉數帶至不詳  
03 地點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製造金流斷點，以隱  
04 匿該等詐得款項，並妨礙、危害國家對於該等詐得款項之調  
05 查、發現。

06 (六)李春田經「一成不變」指示，於附表編號8所示時間前不詳  
07 時間，前往列印以「馥諾投資公司」名義偽造之工作證及馥  
08 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收據，再由李春田於前開收據上簽  
09 名。復由李春田於附表編號8所示時間，前往附表編號8所示  
10 地點，持偽造之工作證向佟婉玲收取詐欺款項，李春田到場  
11 並收到佟婉玲交付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款項後，即交付偽造  
12 之收據予佟婉玲收執而行使之，李春田再依「一成不變」指  
13 示將所收款項悉數帶至不詳地點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14 員，以此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該等詐得款項，並妨礙、危  
15 害國家對於該等詐得款項之調查、發現。

16 (七)盧俊忠經「阿偉」指示，於附表編號10所示時間前不詳時  
17 間，前往列印以「馥諾投資公司」、「林士信」名義偽造之  
18 工作證及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收據，再由盧俊忠於前  
19 開收據上簽上「林士信」之署名。復由盧俊忠於附表編號10  
20 所示時間，前往附表編號10所示地點，持偽造之工作證向佟  
21 婉玲收取詐欺款項，盧俊忠到場並收到佟婉玲交付如附表編  
22 號1所示之款項後，即交付偽造之收據予佟婉玲收執而行使  
23 之，盧俊忠再依「阿偉」指示將所收款項悉數帶至不詳地點  
24 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該  
25 等詐得款項，並妨礙、危害國家對於該等詐得款項之調查、  
26 發現。

27 (八)許暉旌經「阿祥」指示，於附表編號11所示時間前不詳時  
28 間，前往列印以「馥諾投資公司」、「林書和」名義偽造之  
29 工作證及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收據，再由許暉旌於前  
30 開收據上簽上「林書和」之署名。復由許暉旌於附表編號11  
31 所示時間，前往附表編號11所示地點，持偽造之工作證向佟

01 婉玲收取詐欺款項，許暉旌到場並收到佟婉玲交付如附表編  
02 號11所示之款項後，即交付偽造之收據予佟婉玲收執而行使  
03 之，許暉旌再依「阿祥」指示將所收款項悉數帶至不詳地點  
04 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該  
05 等詐得款項，並妨礙、危害國家對於該等詐得款項之調查、  
06 發現。

07 二、案經佟婉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謝坤木訴  
08 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建成於警詢之供述	(1)坦承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工作，並約定並約定以固定薪資2萬8,000元及每次所收取金額的百分之0.8作為報酬之事實。 (2)坦承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時、地，持偽造之工作證、收據，向告訴人佟婉玲收取如附表編號1所示詐欺款項，並交付偽造之收據予告訴人，將所收款項悉數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	被告吳坤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工作，並約定以每日所收取金額的百分之1作為報酬之事實。 (2)坦承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時、地，持偽造之工作證、收據，向告訴人佟婉玲收取如附表編號2所示詐欺款項，並交付偽造之收據

		予告訴人，將所收款項悉數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3	被告陳威禎於警詢之供述	(1)坦承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工作，並約定以每次2萬元作為報酬之事實。 (2)坦承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於如附表編號3、7所示時、地，持偽造之工作證、收據，向告訴人佟婉玲收取如附表編號3、7所示詐欺款項，並交付偽造之收據予告訴人，將所收款項悉數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4	被告吳承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工作之事實。 (2)坦承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於如附表編號4、12所示時、地，持以偽造之工作證、收據，向附表所示告訴人收取如附表編號4、12所示詐欺款項，並交付偽造之收據予告訴人，將所收款項悉數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5	被告鄭維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工作，並約定以每月7萬元至8萬元作為報酬之事實。 (2)坦承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於如附表編號5、6、9所示時、地，持偽造之工作證、收據，向告訴人佟婉玲收取如附表編號5、6、9所示詐欺款項，並交付偽造之收據予告訴人，將

		所收款項悉數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6	被告李春田於警詢之供述	(1)坦承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工作之事實。 (2)坦承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於如附表編號8所示時、地，持偽造之工作證、收據，向告訴人佟婉玲收取如附表編號8所示詐欺款項，並交付偽造之收據予告訴人，將所收款項悉數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7	被告盧俊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工作，並約定以每日5,000元作為報酬之事實。 (2)坦承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於如附表編號10所示時、地，持以偽造之工作證、收據，向告訴人收取如附表編號10所示詐欺款項，並交付偽造之收據予告訴人，將所收款項悉數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8	被告於許暉旌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工作，並約定以每次所收取金額的百分之0.5作為報酬之事實。 (2)坦承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於如附表編號11所示時、地，持以偽造之工作證、收據，向告訴人佟婉玲收取如附表編號11所示詐欺款項，並交付偽造之收據予告訴人，將所收款項悉數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01

9	(1)告訴人佟婉玲於警詢之指 訴 (2)告訴人佟婉玲提供之與詐 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 擷圖1份、收據及工作證 翻拍照片1份	證明告訴人佟婉玲遭詐欺集團成 員詐騙，於如附表編號1至11所 示時間、地點，交付如附表編號 1至11所示詐欺款項予如附表編 號1至11所示之詐欺集團車手。 被告陳建成等8人持如附表編號1 至11所示之偽造工作證、收據， 行使交予告訴人之事實。
10	(1)告訴人謝坤木於警詢之指 訴 (2)告訴人謝坤木提供之與詐 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 擷圖1份、收據及工作證 翻拍照片1張	證明告訴人謝坤木遭詐欺集團成 員詐騙，於如附表編號12所示時 間、地點，交付如附表編號12所 示詐欺款項予被告吳承賢。被告 吳承賢持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偽 造工作證、收據，行使交予告訴 人之事實。
1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 4年5月27日刑紋字第114606 3601號鑑定書	證明被告吳承賢有於附表編號12 所示時、地，持偽造之工作證及 收據，向告訴人謝坤木面交取款 之事實。

02

## 二、新舊法比較：

03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

04

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05

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

06

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

07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

08

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

09

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11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

12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

13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

14

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犯，不論

01 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  
02 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  
03 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04 並無較有利。惟查，本案被告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  
05 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  
06 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件，是前揭修正  
07 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08 (二)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9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10 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11 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12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13 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罪  
14 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  
15 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  
16 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  
17 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  
18 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9 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20 利於被告陳建成、吳坤南、陳威禎、吳承賢、鄭維仁、李春  
21 田等人。

22 三、核被告陳建成等8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3 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及第212條行使偽  
24 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條及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  
25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陳建成等8人偽  
26 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  
27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陳建成等8人與本案詐欺集團  
28 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陳  
29 建成等8人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  
30 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31 處斷。再被告陳威禎、鄭維仁前後數次向告訴人佟婉玲面交

01 取款之行為，均係基於單一之決意，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  
02 施，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03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04 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合為包括之一  
05 行為予以評價，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再者，按三人以上共  
06 同犯詐欺取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  
07 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是被告  
08 吳承賢對告訴人佟婉玲、謝坤木所為上開犯行，犯意各別，  
09 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陳建成等8人未經扣案之  
10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  
11 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  
12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17 檢 察 官 陳虹如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20 書 記 官 陳禹成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2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

20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面交時間	面交金額 (新臺幣)	面交地點	面交車手	偽造之文件名稱
1	佟婉玲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31日不詳時間，於LINE刊登投資訊息而結識佟婉玲，以LINE暱稱「陳淑娟」、「馥諾客服中心」，將佟婉玲加入名為「財富王者」之LINE群組，並提供「馥諾」APP連結，向佟婉玲佯稱透過APP投資保證獲利，致佟婉玲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相約交付投資款項。	113年7月8日 12時0分許	30萬元	臺北市○○區 ○○街0號	陳建成	工作證(許鹿豪)1張、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收據1張
2			113年7月8日 18時18分許	25萬元	臺北市○○區 ○○街0號2樓 (全家超商-三興門市)	吳坤南	工作證(賴文祥)1張、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收據1張
3			113年7月9日 17時45分許	30萬元	臺北市○○區 ○○街0號2樓 (全家超商-三興門市)	陳威禎	工作證1張、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收據1張
4			113年7月10日 12時20分許	20萬元	臺北市○○區 ○○路0段00號	吳承賢	工作證1張、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收據1張
5			113年7月15日 15時21分許	45萬元	臺北市○○區 ○○路0段00號	鄭維仁	工作證1張、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收據1張
6			113年7月17日	20萬元	臺北市○○區	鄭維仁	工作證1張、馥諾投

			10時12分許		○○路0段00號		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收據1張
7			113年7月18日 11時16分許	40萬元	臺北市○○區 ○○路0段00號	陳威禎	工作證1張、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收據1張
8			113年7月22日 16時35分許	68萬元	臺北市○○區 ○○路0段00號	李春田	工作證1張、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收據1張
9			113年8月1日 15時46分許	30萬元	臺北市○○區 ○○路0段00號	鄭維仁	工作證1張、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收據1張
10			113年8月15日 18時25分許	270萬元	臺北市○○區 ○○路0段00號 12樓	盧俊忠	工作證(林士信)1張、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收據1張
11			113年8月22日 18時59分許	180萬元	臺北市○○區 ○○路0段00號 12樓	許暉旌	工作證(林書和)1張、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收據1張
12	謝坤木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底不詳時間，於臉書刊登投資訊息而結識謝坤木，以LINE暱稱「不詳」，將謝坤木加入名為「圓夢奇點、春華秋實」之LINE群組，並提供「利億」APP連結，向謝坤木佯稱透過APP投資保證獲利，致謝坤木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相約交付投資款項。	113年7月10日18時0分許	20萬元	新北市○○區 ○○路0段00巷 00弄00號旁餐館(輕舒森林)	吳承賢	工作證1張、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